

臺南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務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		職稱		官等		姓名	
					職等			
相關人 (如餽贈 財物者、 邀宴應酬 者、請託 關說者 等)	服務機關 (構)		職稱				姓名	
	通訊地址						聯絡 電話	
有無職務 上利害關 係	☐ 有 ☐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☐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☐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		
事由 (貼心小 叮嚀)	☐ 受贈財物 1.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金額標準新臺幣3千元。同一年度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。 2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1千元以下。 ☐ 請託關說【其內容涉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】				☐ 飲宴應酬【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(構)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】 ☐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. 鐘點費：每小時不得超過5千元。 2. 稿費：每千字不得超過2千元。			
事件內容 大要								
處理情形 與建議								
備註								
簽報程序	政風機構	會辦單位				核閱		

※請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，完成「知會、報備」登錄程序。